



第 1461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过去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 426 (1978) 号和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8 (2002) 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0/21)，

还回顾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01/500)，

又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 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 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如今集中执行仅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联黎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1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 (S/2003/36) 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赞同**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4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 (S/2003/38)，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的建议；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S/2003/38)第26段所述，联黎部队已根据200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00)完成了整编；
4.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5. **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统治，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吁请**它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尽力确保整个南部的平静环境；
6. **吁请**各方确保联黎部队，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7.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S/2000/590)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8.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陆空侵犯撤离线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权行为，严格履行其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9. **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违规现象，解决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10. **欢迎**联黎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赏**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终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2. **期望**联黎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3.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